



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Journal of Xinjiang Normal University (Edition of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s)

ISSN 1005-9245, CN 65-1039/G4

《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网络首发论文

题目: 创新发展数字贸易与有序扩大数字领域开放研究
作者: 刘斌, 侯秉玺
DOI: 10.14100/j.cnki.65-1039/g4.20260629.002
收稿日期: 2026-02-28
网络首发日期: 2026-06-29
引用格式: 刘斌, 侯秉玺. 创新发展数字贸易与有序扩大数字领域开放研究[J/OL]. 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https://doi.org/10.14100/j.cnki.65-1039/g4.20260629.002>



网络首发: 在编辑部工作流程中, 稿件从录用到出版要经历录用定稿、排版定稿、整期汇编定稿等阶段。录用定稿指内容已经确定, 且通过同行评议、主编终审同意刊用的稿件。排版定稿指录用定稿按照期刊特定版式(包括网络呈现版式)排版后的稿件, 可暂不确定出版年、卷、期和页码。整期汇编定稿指出版年、卷、期、页码均已确定的印刷或数字出版的整期汇编稿件。录用定稿网络首发稿件内容必须符合《出版管理条例》和《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 学术研究成果具有创新性、科学性和先进性, 符合编辑部对刊文的录用要求, 不存在学术不端行为及其他侵权行为; 稿件内容应基本符合国家有关书刊编辑、出版的技术标准, 正确使用和统一规范语言文字、符号、数字、外文字母、法定计量单位及地图标注等。为确保录用定稿网络首发的严肃性, 录用定稿一经发布, 不得修改论文题目、作者、机构名称和学术内容, 只可基于编辑规范进行少量文字的修改。

出版确认: 纸质期刊编辑部通过《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有限公司签约, 在《中国学术期刊(网络版)》出版传播平台上创办与纸质期刊内容一致的网络版, 以单篇或整期出版形式, 在印刷出版之前刊发论文的录用定稿、排版定稿、整期汇编定稿。因为《中国学术期刊(网络版)》是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准的网络连续型出版物(ISSN 2096-4188, CN 11-6037/Z), 所以签约期刊的网络版上网络首发论文视为正式出版。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专题研究(六)

创新发展数字贸易与有序扩大数字领域开放研究

刘斌 侯秉玺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中国世界贸易组织研究院, 北京 100029)

摘要: 数字贸易已经成为重塑全球贸易格局的关键力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 要“创新发展数字贸易”“有序推动数字领域开放”。全球及中国数字贸易发展的现状与趋势表明, 虽然全球数字贸易规模持续扩大, 但区域间发展不平衡问题依然突出; 发展中经济体与欧美发达经济体在数字贸易规模与治理水平上存在较大鸿沟; 中国数字贸易规模与竞争力显著提升, 但在制度建设、数字生态构建以及规则制定等方面面临较大挑战。有鉴于此, 文本系统阐释并梳理了创新发展数字贸易与有序扩大数字领域开放的逻辑主线, 前者遵循从要素基础到技术驱动, 再到制度适配与价值升级的递进逻辑, 后者体现为从分类开放到生态协同, 再到规则对接与全球赋能的递进逻辑, 二者呈现相互依存、相互促进、深度耦合的辩证统一关系。文本坚持安全可控、渐进有序原则, 提出完善数字生态治理能力, 构建创新、流动与共享相结合的数据治理体系, 推动数字服务制度型开放以及加快形成数字贸易“中式模板”等战略路径, 以期为中国推动数字贸易高质量发展与开放建言献策。

关键词: 数字贸易; 创新发展; 有序开放; 数字治理; “中式模板”

中图分类号: F49; F12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5-9245 (2026) 00-0000-00

当前, 数字贸易日益成为推动国际贸易格局深刻调整的重要动力, 影响全球数字贸易格局以及与之相关的产业链和供应链。《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高度重视数字贸易的发展与数字领域的开放, 将“创新发展数字贸易”“有序扩大数字领域开放”作为推动贸易创新发展的重要举措。从全球范围看, 全球数字贸易发展迅速, 欧盟、美国等发达经济体凭借在数字技术、平台经济和规则话语权等方面的优势, 成为引领数字贸易发展的重要力量。与此同时, 发展中国家在数字贸易发展中展现出较大的增长潜力, 但数字鸿沟、技术依赖和规则话语权不足等问题使全球数字贸易发展不平衡进一步加剧。从国内视角

看, 中国跨境电商规模持续扩大, 数字基础设施领先全球, 数字监管日趋完善, 积极从多边和区域层面参与全球数字贸易治理, 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因此, 在立足国内外数字贸易发展现状基础上, 厘清创新发展数字贸易与有序扩大数字领域开放的内在关联、逻辑主线和战略路径, 推动党和国家战略部署落地见效, 是破解全球数字贸易治理失衡难题、夯实中国数字贸易高质量发展制度根基和提升中国全球数字治理话语权的必然要求。

一、全球数字贸易发展现状

全球数字贸易快速发展, 成为推动国际贸易增

收稿日期: 2026-02-28

基金项目: 本文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经贸规则科研实验室培育项目(KYSYS-06)、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家(北京)对外开放研究院智库科研团队专项(2023TD05)、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26ZZLL03)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刘斌,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国世界贸易组织研究院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 侯秉玺,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国世界贸易组织研究院博士研究生。

长的新亮点和新动能，深刻改变国际贸易格局与国际分工体系。欧盟、美国等经济体推动全球数字贸易蓬勃发展，但也加剧全球数字贸易发展的不平衡，进而推动全球数字贸易治理演进与深化。

（一）数字贸易蓬勃发展与不平衡性共存

当前，数字贸易是全球贸易增长的重要动力源。一是数字贸易总规模不断扩大，有效推动全球贸易增长。2020–2024 年，全球数字贸易规模由 4.59 万亿美元增长至 7.23 万亿美元，年均增长率超 12%，高于同期全球贸易 9.7% 的年均增长率^①。二是数字订购贸易规模比重迅速提升。2024 年，全球数字交付贸易出口规模达 4.64 万亿美元，年均增长率为 9.6%；同年，数字订购贸易出口规模为 2.62 万亿美元，年均增长率达 16.7%，数字订购贸易占数字贸易出口规模的比重从约 30% 增长至约 36%^②。三是以中国为代表的新兴市场国家的数字贸易规模持续扩大，成为全球数字贸易大国。

然而，数字贸易发展的不平衡性依然存在。一是区域和国家间的发展鸿沟显著。2024 年，以欧盟、美国为代表的发达经济体的数字贸易出口规模占全球比重超 50%^③，其他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数字贸易规模和参与度较低；同时，从数字贸易的产业分工看，发达国家主要出口软件、游戏、知识产权等高附加值产品和服务，发展中国家则更多从事依托数字平台的劳动密集型或实体商品跨境零售等低附加值环节。二是数字贸易不同形态规模和风险的差异性突出。以跨境电商为例，通过数字

平台完成交易的数字订购贸易增速虽大幅领先数字交付贸易，但其规模相较数字交付贸易仍存在较大差距。与此同时，以软件和云服务为代表的数字交付贸易具有一定的技术和知识门槛，相较门槛低、易推广的数字订购贸易可以保证较为充足的利润空间和稳健的增长速度。

（二）主要经济体数字贸易发展现状

从经济体看，欧盟、美国和英国在全球数字贸易中的表现较为突出（见图 1）。欧盟连续多年数字贸易出口居全球第一，在数据市场和数字服务方面表现显著。2024 年，欧盟数字交付贸易出口达 1.86 万亿美元，数字订购贸易出口达 6900 亿美元，均位列全球第一^④。近年来，欧盟数据市场稳健发展，2023 年欧盟数据市场规模达 819.4 亿欧元，增幅达 11.1%^⑤。美国在数字贸易方面展现出一定优势，在全球电子商务市场中居于重要地位。2024 年，美国数字交付贸易出口达 7100 亿美元，位列全球第二，数字订购贸易出口达 2300 亿美元，位列全球第三^⑥。2021–2023 年，美国电子商务市场规模占全球 42%^⑦，居全球第一，亚马逊、沃尔玛等成为全球具有代表性的电商平台。近年来，英国在贸易数字化方面发展迅猛。2024 年，英国数字交付贸易出口达 4500 亿美元，位列全球第三，数字订购贸易出口规模位居全球第四。与此同时，英国加快贸易数字化进程，2024 年数字贸易占该国国际贸易总额的 43%，连续 5 年位居全球首位^⑧。欧美经济体在数字贸易发展与开放中取得的成绩推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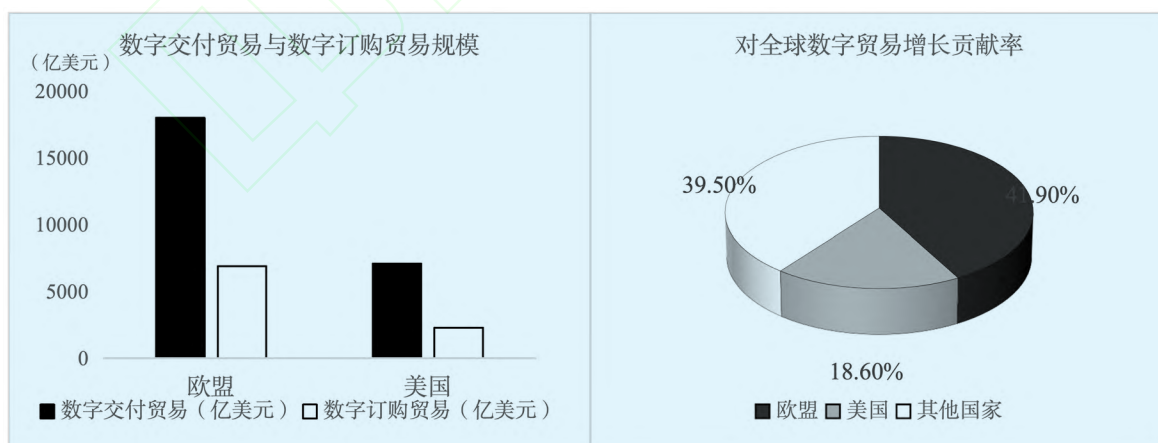


图1 欧盟、美国等数字贸易规模及对全球增长贡献率^⑨

①②③④⑥⑧⑨ Global Digital Trade Development Report 2025, <https://www.intracen.org/resources/publications/global-digital-trade-development-report-2025>.

⑤ European DATA Market Study 2021–2023 :D2.7 Final Report On Facts and Figures, <https://ec.europa.eu/newsroom/dac/redirection/document/101694>.

⑦ 数据来源: UNCTAD, <https://unctadstat.unctad.org/insights/theme/260#metadata>.

其在全球数字贸易治理中掌握一定话语权。

（三）全球数字贸易治理日益深化

随着全球数字贸易的蓬勃发展，数字贸易治理日益深化，主要呈现三个特征。一是数字贸易治理方案呈现“美式模板”“欧式模板”和“新式模板”并存格局，三者各具特色。“美式模板”注重跨境数据自由流动和数字产品非歧视待遇；“欧式模板”重视保护个人信息和维护数据主权，提出跨境数据流动要以认证为基础；“新式模板”允许成员从自身发展实际出发，选择性加入协定中的部分模块。二是议题从“边境”措施向“边境后”措施深化。早期的议题多以推动无纸化贸易和承认电子签名的法律效力等有利于贸易便利化的“边境”措施为主，无论是区域还是多边维度，这些措施都易于达成共识。当前，跨境数据流动、数字服务税、源代码保护和数字产品非歧视待遇等“边境后”措施可能涉及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决定了数字贸易治理规则将逐渐向更深层次、更细领域推进。三是数字贸易规则约束力的强化与实施场景重心的转移。在规则约束力方面，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电子商务章节为代表的国际高标准数字贸易规则专门设置争端解决条款，允许成员提起争端解决，法律约束力进一步增强。在实施场景方面，由于多边经贸规则进展缓慢，国际经贸规则重心转向区域经贸规则。例如，亚太地区国家主导并推动《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等一系列具有影响力的区域经贸规则的生效和实施。区域经贸规则的灵活性和前瞻性使区域经贸规则的各缔约方成为“试验田”，在治理实践中检验数字贸易规则推广至诸边乃至多边的可行性，推动全球数字贸易治理向纵深推进。

二、中国数字贸易发展与开放的现状

近年来，中国在数字贸易规模和竞争力、数字

基础设施以及数字治理国际行动等方面成果斐然，推动数字贸易发展进程不断加快。但在数字贸易结构、国际治理话语权、制度建设、技术研发以及数字产业生态培育等方面面临不足，制约数字贸易的发展与开放。

（一）中国数字贸易发展与开放的成就

1. 数字贸易规模与竞争力协同推进

中国数字贸易规模不断扩大，国际竞争力显著提升，二者在协同推进过程中助力中国数字贸易发展。一是跨境电商市场不断扩大，品牌知名度逐渐提升。2024年，中国跨境电商进出口额为2.63万亿元，同比增长10.8%^①，阿里巴巴国际站、Temu（拼多多旗下跨境电商平台）等成为全球知名跨境电商平台。二是数字产品出口持续扩大，自主研发产品国际化进程进一步加快。2025年，中国软件业务出口额为627.3亿美元，同比增长7.7%^②；中国自主研发的游戏在海外实际销售额为204.55亿美元，同比增长10.23%^③。三是数字技术贸易规模稳中有进，应用场景持续拓展。2024年，中国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贸易额达1404.4亿美元，同比增长8.9%，出口额突破千亿美元，同比增长11%^④。2024年，全球新公开的4.5万件生成式人工智能专利中，中国占比达61.5%，数量居全球第一^⑤，相关专利成果广泛应用于金融服务、医疗咨询等不同场景。

2. 数字贸易环境不断完善

中国数字贸易环境不断完善，为数字贸易提供了适宜生长的土壤，主要体现在数字基础设施、教育和制度等层面。在数字基础设施层面，中国数字基础设施在规模和技术上均处于全球领先地位。2025年，中国建成5G通信基站483.8万个，覆盖全国乡级行政单位，5G移动电话用户数量占移动电话用户总数超60%，为中国数字贸易发展奠定了坚实支撑^⑥。在制度层面，中国在以规划引领数字贸易发展的基础上，出台并修订《中华人民共和

① 《2.63万亿元！跨境电商聚新成势》，http://www.ce.cn/xwzx/gnsz/gdxw/202502/06/t20250206_39283918.shtml。

② 《2025年软件业运行情况》，https://www.miit.gov.cn/jgsj/yxj/xxfb/art/2026/art_32ce37ee09174bc0bf7add25ebeeb122.html。

③ 《〈2025年中国游戏产业报告〉正式发布 国内游戏市场实际销售收入3507.89亿元》，<http://jinbao.people.cn/n1/2025/1219/c421674-40628329.html>。

④ 《中国服务贸易发展报告2024》，<https://fec.mofcom.gov.cn/article/zyfw/hybg/dwmybg/202601/3040.html>。

⑤ 《国家数据局发布〈数字中国发展报告（2024年）〉》，https://www.nda.gov.cn/sjj/ywprd/sjzg/0429/20250429185719359511883_pc.html。

⑥ 《我国5G基站数达483.8万个》，https://www.gov.cn/lianbo/202601/content_7056423.htm。

国电子商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以下简称《网络安全法》）等多部法律（见图2），围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出口退税、数据跨境流动等领域出台多项政策法规，有效推动中国数字贸易制度环境的完善和提升。

3. 积极参与数字贸易治理国际行动

中国在发展数字贸易和改善环境的同时，积极参与数字贸易治理国际行动，得到国际社会的积极评价。在多边层面，中国与其他90个WTO成员一道推动《电子商务协定》谈判，并支持中国北京市率先试行《电子商务协定》工作。在中国等成员国的共同努力下，《电子商务协定》的电子签名和认证、在线消费者保护、无纸化贸易、电子交易框架、电子合同等13个议题达成基本共识。在区域层面，中国自2021年起先后申请加入《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和《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不断加强与电子商务等领域的对接，并在《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中作出承诺，在中国—东盟自贸区3.0版谈判中，中国将数字经济、电子商务作为核心升级领域，提出建设开放包容的区域一体化大市场，积极发展与东盟国家的银联二维码跨境互通业务，现已在老挝、泰国等东盟国家落地，跨境支付国际化迈出坚实步伐。

（二）中国数字贸易发展与开放的挑战与不足

1. 数字贸易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

中国在以跨境电商为代表的数字订购贸易领域成就斐然。2020–2024年，中国数字订购贸易出口规模仅次于欧盟，位居全球第二。但无可否认，中国在以金融服务、远程教育、软件、咨询和数据处

理等为代表的数字交付贸易方面较全球领先水平仍有一定差距。2024年，中国数字交付贸易出口规模超2000亿美元，位居全球第五。数字订购贸易与数字交付贸易间的不平衡成为中国数字贸易发展与开放进程中面临的较为突出的问题。

2. 数字贸易发展与自身国际话语权不匹配

中国在数字贸易发展和开放层面取得了显著成效，但仍存在数字贸易规则领域国际话语权与自身数字贸易规模不相匹配的困境。当前，全球数字贸易规则呈现“俱乐部”式发展趋势，美国、日本和新加坡等参与多个自贸协定，并发挥重要作用，中国仅参与《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表明中国在数字贸易发展领域话语权存在不足。一方面，中国被有针对性地排除在外。美国等发达经济体将数字技术主导权视为核心战略竞争领域，通过一系列区域贸易协定构建具有排他性的商业联盟，反映了其价值观和商业利益。另一方面，中国参与区域协定存在滞后性。长期以来，WTO等国际组织是中国参与全球经济治理的重要多边平台，但包括数字贸易等在内的多项议题重心在过去十余年间逐渐转向区域层面，中国在区域自贸协定中融入数字贸易章节的时间较晚，除《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外，在其他关键协定中参与不足，导致在规则形成的关键期未能深入参与规则制定与话语权争夺进程，使中国在推广自身主张时面临“美式模板”和“欧式模板”在规则解释层面的压力，给中国提高数字贸易规则话语权带来严峻挑战。

3. 数字贸易制度建设滞后于国际经贸规则

当前，中国数字贸易制度建设滞后于国际经贸规则，是中国在数字贸易发展与开放中面临的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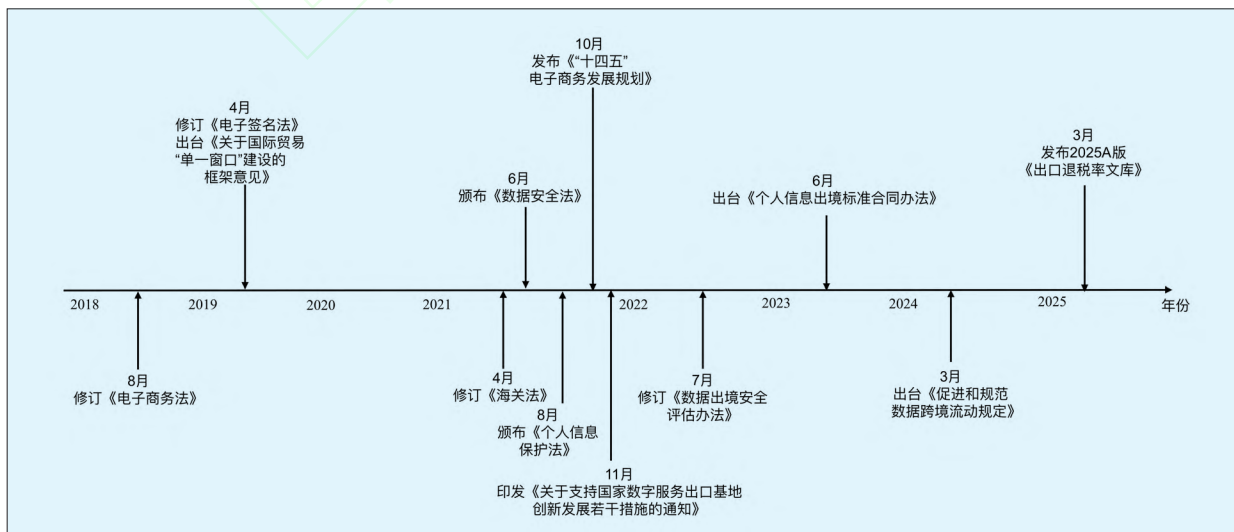


图2 2018年以来中国数字贸易发展与开放政策演进脉络图

为严峻的挑战。美国将国内规则转化为区域经贸规则，在《美墨加三国协议》（USMCA）等区域经贸规则中输出数字贸易规则的“美式模板”。欧盟在其区域统一大市场基础上，推出区域内的《通用数据保护条例》和《数据法案》等与数字贸易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不仅对欧盟成员国具有法律效力，而且约束其他进入欧盟市场的企业，并通过“布鲁塞尔效应”进行全球输出^①。新加坡通过设计搭建互联互通平台（NTP）、加入亚太经合组织主导的跨境隐私规则（CBPR）体系以及扩大数字经贸“朋友圈”等方式，发起并最终达成《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综合上述国家、区域性国际组织规则制定和输出模式，中国数字贸易规则建设滞后于国际经贸规则的重要原因是“输入”与“输出”的定位差异，美国、欧盟和新加坡等侧重“输出”数字贸易规则，即将国内或区域内规则转化为国际经贸规则，并在自身模板基础上提出跨境数据流动需要认证；中国侧重“输入”，即主动与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对接，以制度型开放推动国内改革，从而实现国内制度的完善与创新，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中国数字贸易规则的制度建设步伐慢于国际经贸规则。作为数字贸易大国，中国亟须破解由“输入”转变为“输出”的难题。

4. 大模型训练和数字产业生态培育能力有待提升

数字贸易流动离不开大模型的训练及相关产业生态环境的改善。中国推出以 DeepSeek 为代表的一系列人工智能大模型，但在支撑大模型发展的要素层面仍面临较为激烈的竞争。在硬件方面，近年来国内自主研发的人工智能芯片发展迅速，以摩尔线程、寒武纪为代表的国内硬件厂商崭露头角，但在与大模型密切相关的单卡算力、显存带宽的可扩展性等方面，同英伟达等国际知名企业还存在明显代际差距，制约大模型训练效率的提升。在软件生态方面，相较头部企业开发的显卡生态，国产芯片在配套的算子库、分布式训练框架和易用性方面仍需要较长时间的发展与完善。软硬件方面的综合差距不仅推高中国企业大模型研发成本、延长研发周期，而且影响中国企业在国际数字市场上的竞

争力。

数字产业生态培育能力的不足制约中国数字贸易的发展，体现在协同合作和配套服务两方面。在协同合作方面，科研机构和企业集中度高的地区数字产业集群协同合作机制仍不健全。例如，北京市海淀区的高校和人工智能企业数量较多，但在技术研发、产品应用方面各自为战^②，缺乏牵头推动产学研协同创新的机制和主体。在配套服务方面，中国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与数字产业发展所需的金融服务、技术支持和人才引进等尚处于试点和起步阶段，政策落实效果有待进一步观察。与此同时，在与数字产业密切相关的标准制定上，中国面临标准数量不足等问题，不仅抑制企业的技术创新，增加政府的监管难度，而且使中国企业开展海外数字贸易业务时面临话语权丧失、受制于人的困境。

三、中国创新发展数字贸易与有序扩大数字领域开放的逻辑主线

创新发展数字贸易与有序扩大数字领域开放并非两条平行的主线关系，而是相互联系、相互促进、深度耦合的辩证统一关系。创新发展数字贸易侧重技术创新和要素配置，是有序扩大数字领域开放的基础，决定数字领域开放的深度与边界；有序扩大数字领域开放侧重制度型开放与风险防控，是创新发展数字贸易的标尺和动力，通过对标对表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等引入外部竞争压力，促进国内体制机制改革，从而拓展创新发展数字贸易空间并注入活力。二者在要素、技术、制度和价值等层面实现深度耦合，遵循从基础奠基到价值实现、从分类推进到全球赋能的递进逻辑，共同推动中国数字贸易走出内生型高质量发展之路。

（一）创新发展数字贸易的逻辑主线

中国数字贸易的创新发展不仅仅依托新的技术研发或政策优惠，更要遵循从奠定数据要素基础到助力数字技术驱动，再到完善制度适配，最终实现价值升级的递进逻辑。数据要素突破传统要素禀赋的稀缺性约束，成为数字贸易的基础要素；数字技术将数据要素的比较优势转化为数字贸易中的效率提升和边界拓展；制度适配在数字技术提升与拓展

① 刘斌、崔楠晨：《数字贸易规则与中国制度型开放：未来向度和现实进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2022年第2期。

② 李强、赵令锐、柳艺伟：《我国数字产业集群发展现状、存在问题与发展路径》，《中国国情国力》，2025年第9期。

的基础上，为创新发展数字贸易提供制度保障与预期稳定；价值升级在国内国际两个层面推动数字贸易从提升效率向重塑全球贸易体系迈进。

1. 要素基础逻辑

数据要素在数字贸易中的作用进一步凸显，并在一定程度上突破基于劳动力、资本、土地等有形要素的要素禀赋论，成为数字贸易的基础要素。一是数据要素具有非竞争性^①和边际成本递减^②等特性，决定了其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打破资源稀缺性的约束，通过数据采集、加工、流通和应用等流程，成为推动数字贸易发展的核心驱动力。二是数据要素具有联动性，与现有的其他生产要素相联系，实现交互与协同，通过数据收集、存储、处理、分析等一系列活动应用于生产和经营决策^{③④}，从而突破时间和距离的限制并实现跨境交付，拓宽贸易的边界与范畴。数据要素并非替代其他传统生产要素，而是通过与其他要素的联动与交互，形成建立在数据要素基础上的比较优势，这一影响并非局限于某一行业或地区，而是会沿供应链和产业链网络扩散，不断提升贸易中的协同效率与资源配置能力。

2. 技术驱动逻辑

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数字技术空前发展并在各领域广泛应用，在推动数字贸易发展的同时，可以通过三重路径重塑当前贸易的逻辑：一是成本降低路径。数字技术发展实现智能匹配供需、自动化履约流程和优化物流路径等功能，从而降低通信和交易成本，减少空间距离对贸易的制约作用，提高数字网络效率，使中小微企业甚至个体消费者得以融入全球价值链^⑤。二是价值创造路径。数字技术的发展推动消费从物理层面的效用满足向数字赋能的价值实现转型，通过大语言模型破除语言文化壁垒^⑥，借助数据建模预测消费趋势，实现

贸易从规模化投放市场向个性化私人定制转型。三是边界拓展路径。数字技术使服务的可存储性、可复制性显著提升，推动数字化建设，打破传统服务贸易生产与消费必须在同一场景下的固有约束^⑦，推动更多本地化服务融入全球贸易体系。技术创新对数字贸易的驱动并非线性赋能，而是通过与市场需求、制度环境的互动形成“技术迭代—模式创新—规则适配”的螺旋式上升路径，推动贸易活动从信息化向智能化跃升。

3. 制度适配逻辑

数字贸易的流动特性决定了其对制度发展与变化较为敏感，与数字贸易相适配的制度能够在降低数字贸易成本的同时，增强数字贸易与制度设计之间的双向互信，推动数字贸易有序健康发展。一是适配的制度能够有效降低数字贸易成本。传统意义上的开放举措聚焦减少商品自身的要素成本，数字贸易的成本则在包含要素成本的同时，涵盖平台搭建成本、信息搜寻成本、签约成本和跨境支付成本等^⑧，因其对制度环境变动较为敏感，要求必须建立与数字贸易发展相适配的制度体系，解决数字贸易中数据跨境流动、知识产权保护、算法治理等方面可能面临的障碍，为数据要素流动与数字技术创新提供稳定预期，从而降低数字贸易成本。第二，适配的制度有利于增强数字贸易与制度设计之间的双向互信。一方面，强化数据跨境流动立法的顶层设计、健全数据分类分级管理等合理的制度安排，有利于解决数据安全与流动效率间的矛盾^⑨，从而为数字贸易发展与创新提供制度保障，增强产业与制度之间的双向信任；另一方面，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生产关系要适应生产力的发展，数字贸易新业态、新模式涌现使现有制度规则出现一定的不适应性，要求国内制度设计与数字贸易发展相适配。

① A.Acquisti,C.Taylor,L.Wagman.The economics of privacy,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2016(2):442-492.

② 黄阳华：《基于多场景的数字经济微观理论及其应用》，《中国社会科学》，2023年第2期。

③ 戚聿东、杜博、温馨：《国有企业数字化战略变革：使命嵌入与模式选择——基于3家中央企业数字化典型实践的案例研究》，《管理世界》，2021年第11期。

④ 谢康、夏正豪、肖静华：《大数据成为现实生产要素的企业实现机制：产品创新视角》，《中国工业经济》，2020年第5期。

⑤ 夏杰长：《以数字技术推动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红旗文稿》，2023年第19期。

⑥ 姚连营：《把握人工智能时代数字贸易发展机遇》，《经济日报》，2026年1月14日，第10版。

⑦ 许光建、薛天航、刘培林：《数字化建设与服务贸易——基于中国省级面板数据的研究》，《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4年第3期。

⑧ 马述忠、柴宇曦：《数字贸易成本及其分解：内涵与外延——兼论数字经济时代交易成本的节约路径》，《改革与战略》，2023年第5期。

⑨ 孙晋、聂童：《我国数据跨境流动的制度困境及应对》，《荆楚法学》，2025年第6期。

4. 价值升级逻辑

数字贸易的发展不仅推动贸易形态变革,而且成为重构全球价值链与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动力。从全球层面看,数据要素的跨境流动能够带动传统价值链向数据价值链转型升级^①,从而使价值链上各环节的分工协作更加细化和高效。从国内层面看,数字贸易从对内和对外两条路径推动双循环,对内通过推动产业数字化转型提升全要素生产率^②,进而刺激数字消费等在内的居民消费整体水平提升^③;对外通过融入全球数字经贸网络提升数字贸易对跨国并购的推动作用^④,进而推动创新成果推广至全球并促使全球资源向中国集聚。通过要素流动和技术扩散,数字贸易能够更加高效地推进国内和国际市场联动,推动全球贸易体系更加普惠高效。

(二) 中国有序扩大数字领域开放的逻辑主线

中国有序扩大数字领域开放并非简单放宽市场准入或给予政策优惠,而是在立足安全与开放的基础上,遵循以分类开放为基础,以生态协同为保障,通过制度适配实现规则全球赋能的递进逻辑。分类开放能够有效避免“一刀切”的风险,从而依据贸易形态和安全等级确定渐进式有序开放;生态协同能够将有序开放的压力转化为动力,不断完善与数字贸易密切相关的基础设施、监管措施等;规则对接能够在制度层面构建起桥梁,为数字贸易发展提供可预期的制度保障;全球赋能是有序开放的最终成果,推动中国数字贸易从助力产业提质增效向重塑全球数字治理体系迈进。

1. 分类开放逻辑

以跨境电商为代表的数字订购贸易,市场化程度高且中国已经形成全球领先的产业规模和配套体系,通过进一步放宽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范围、优化通关和退税流程,有利于在依托平台优势的基础

上推动数字订购贸易发展^⑤。对于数字交付贸易,在涉及数据跨境流动、产业安全 and 国家数字主权等领域,在分类、分级和渐进式推进基础上,对市场化程度高的基础信息服务适度放宽开放范围,对涉及关键基础设施、核心算力的高端数字服务,在开展安全评估基础上逐步开放,有利于通过开放促进国内核心技术研发和产业竞争力提升^⑥;在跨境流动安全风险和个人信息保护风险较低的领域,可依托自贸试验区、数字文化贸易试验区开展压力测试,探索简化数字内容跨境审核流程、推动内容流动便利化,在实践中形成可复制的监管和开放模式。

2. 生态协同逻辑

数字贸易的跨境属性决定了其离不开国内数字治理能力的支撑,有序扩大数字领域开放成为国内数字生态治理体系升级的重要动力,开放与治理之间形成相互促进、相互保障的关系。一是开放与国内数字基础设施建设相协同,依托较为成熟的5G通信、跨境数据中心等基础设施,为数字贸易跨境流动提供技术保障。同时,通过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等实现数字基础设施对接,有利于在开放基础上推动基础设施的国际化互联互通。二是开放与国内数字产业生态培育相协同,以开放引入国际先进技术、管理经验和市场资源,推动国内数字产业突破底层技术瓶颈,进一步完善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加快培育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三是开放与国内数字监管体系完善相协同,针对数字贸易跨领域、跨边境的特征,以开放推动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科技赋能监管体系建设,能够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最大限度降低开放的监管成本,实现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有机结合^⑦。

3. 规则对接逻辑

数字贸易的跨境属性决定了其离不开国际规则层面的对接,这既是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的重要举

① 马涛、刘秉源:《跨境数据流动、数据要素价值化与全球数字贸易治理》,《国际经济评论》,2024年第2期。

② 赵震宇、王文春、李雪松:《数字化转型如何影响企业全要素生产率》,《财贸经济》,2021年第7期。

③ Fengyu Qi, Panpan Zhang, Maomao Zhang, et al. How does digital transformation promote residents' consumption upgrading? - Evidence from China's supply and demand restructuring, Habitat International, Volume 168, 2026, 103679, ISSN 0197-3975.

④ 杨连星、王秋硕、韩彩霞:《数字贸易与跨国并购影响研究:理论机理与中国证据》,《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2024年第3期。

⑤ 徐保昌、李涵、闫文影:《跨境电商综试区设立能否赋能企业数字化转型?》,《国际贸易》,2024年第5期。

⑥ 史丹、聂新伟、齐飞:《数字经济全球化:技术竞争、规则博弈与中国选择》,《管理世界》,2023年第9期。

⑦ 张亚斌、马莉莉:《“数字丝绸之路”建设引领新型数字经济全球化:逻辑机制与中国方略》,《学术论坛》,2024年第6期。

措，又是积极参与全球数字贸易治理的题中应有之义。从对接顺序看，遵循从“边境”规则向“边境后”规则递进的顺序，有利于在安全的基础上扩大数字贸易开放。优先选择无纸化贸易、电子签名认证等“边境”规则进行对接，能够在不涉及核心利益的基础上，推动数字贸易便利化，进而就数字贸易发展和开放达成共识。对于跨境数据流动、源代码保护等涉及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的“边境后”规则，通过设置过渡期和增加例外条款等举措，能够在开放对接的同时防范一定的风险^①。从对接方式看，规则的“输入”与“输出”必不可少。在“输入”环节，积极对标《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和《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等国际高标准数字贸易规则，有利于减少数字贸易开放进程中的企业合规成本^②，为数字贸易开放扫清障碍。数字贸易的开放也离不开规则的“输出”，依托已有的国际治理平台，积极输出中国发展和实践较为成熟的跨境电商监管和电子支付标准等规则，为中国塑造数字贸易“中式模板”奠定基础。

4. 全球赋能逻辑

作为数字贸易大国，中国有序扩大数字领域开放不仅仅着眼于自身发展，更是秉持包容性发展理念，依托自身规模优势和发展经验，推动全球数字贸易开放的价值共享与规则普惠，构建国际数字合作信任机制^③，这是中国扩大数字领域开放的高阶逻辑和价值目标。从新发展格局看，通过更高水平的数字贸易开放融入全球数字经济网络，能够提高国内企业产品空间密度和技术复杂度^④，带动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进而提升国内大循环效率并拓展国际循环空间，推动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⑤。从国际数字合作看，以数字贸易开放为纽带，推动与发展中国家的数字能力建设合作，有助于发展中国家融入全球

数字贸易体系，缩小数字贸易发展的南北鸿沟^⑥。从全球数字贸易治理看，以有序开放的实践为基础的、非排他性的数字贸易“中式模板”，反映了发展中国家的利益诉求^⑦，有利于推动全球数字贸易治理向更加公平、普惠的方向演进。

（三）创新发展数字贸易与有序扩大数字领域开放的耦合递进关系

创新发展数字贸易与有序扩大数字领域开放并非两条独立演进的逻辑主线，而是在要素、技术、制度和价值层面形成深度耦合、螺旋上升的互动关系，二者相互依存、彼此支撑，共同推动数字贸易的创新发展与数字领域有序开放。作为数字贸易大国，中国既拥有庞大的数字市场和要素，又面临技术突破与规则对接任务，决定了中国创新发展数字贸易与有序扩大数字领域开放必须在二者深度融合的基础上协调推进。

第一，要素基础与分类开放的互动是耦合递进关系的根基所在。从创新发展维度看，数据要素的非竞争性、可复制性和联动性等特性，有力推动数据突破物理意义上的边界限制，成为驱动创新发展数字贸易的核心要素。从开放维度看，不同类型数据的敏感性差异决定了数字领域的开放不能一蹴而就，必须在分类分级管理的基础上，有序释放数据要素的乘数效应。中国丰富的数据资源为创新发展数字贸易提供了坚实基础，也对数据治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中国在规模方面的优势以及治理方面的挑战，进一步强化了数据要素创新与分类开放互动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第二，技术驱动与生态协同的互促是耦合递进关系的核心支撑。技术创新是突破开放壁垒和提升开放质量的重要抓手。近年来，中国在区块链和人工智能等领域的突破，提高了数据跨境流动治理的效率；开放的数字生态，为技术创新提供了更加广

① 郝荻：《自由贸易试验区立法引入过渡期条款研究》，《法学》，2024年第6期。

② 陈喆：《中国——东盟自贸区3.0版数字贸易规则的内容创新、制度距离与实施策略》，《学术论坛》，2025年第2期。

③ 贾利军：《数字时代国际资本流动新动向与“全球南方”崛起》，《当代世界》，2025年第3期。

④ 李惠娟、李文秀、代丹丹：《双循环新格局促进了中国数字贸易高质量发展吗——基于创新能力和产品空间的视角》，《当代财经》，2022年第7期。

⑤ 张辉、张明哲：《数字经济何以助力“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人民论坛》，2021年第23期。

⑥ 马梦涓、余紫菱、马莉莉：《制度型开放推动的全球数字服务贸易平衡性重构——来自“丝路电商”合作的证据》，《南方经济》，2025年第10期。

⑦ 李亚波、张振、石彬：《数字贸易规则主导权博弈下“中式模板”的全球适配性水平研究：基于机器学习的跨国实证》，《世界经济研究》，2025年第9期。

阔的应用场景和试验空间，有力推动技术的迭代升级。中国在人工智能、5G 通信技术和工业互联网等领域的技术积累，正在逐步转化为推动技术与开放相互赋能、相互反哺的良性循环的能力，推动数字生态向更加开放和包容的方向发展。

第三，制度适配与规则对接的联动，是耦合递进关系的重要保障。国内制度适配是国际规则对接的重要基础与前提，中国通过健全数据安全法律法规和优化市场监管机制，为加快对接高标准国际数字贸易规则作了充分准备；对接国际高标准数字贸易规则的外部压力，会促进国内制度不断优化完善，在补齐治理短板的同时推动制度创新与国际规则双向联动、共同发展。这是中国从全球数字贸易的“接受者”向“参与者”和“制定者”转变的关键路径，为中国继续推动《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框架下的数字贸易便利化和对接 DEPA 等高标准数字贸易规则创造了有利的制度环境。

第四，价值升级与全球赋能的共同指向是耦合递进关系的最终目标。创新的目标在于推动价值链向高端跃升，通过技术、生态等方面的创新破解“低端锁定”困境，提高中国数字贸易的核心竞争力。开放的核心价值在于推动全球治理体系向更加普惠、包容和公正的方向发展，通过共享数字发展经验、参与全球数字贸易规则制定和推广数字技术，赋能全球数字经济发展。二者虽各有侧重但目标一致，共同指向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内容和推动普惠包容的全球数字治理，不仅是创新发展数字贸易与有序扩大数字领域开放的内在需要，而且是中国作为全球数字贸易大国的责任与担当。

四、中国创新发展数字贸易与有序扩大数字领域开放的战略路径

中国创新发展数字贸易与有序扩大数字领域开放，应立足安全可控、渐进有序的原则，通过完善国内数字生态治理能力、构建创新、流动与共享相结合的数据治理体系，不断夯实数字贸易发展的制度基础。与此同时，要积极推动数字服务制度型开放，加快形成数字贸易的“中式模板”，走出一条既与国际接轨又符合中国国情的数字贸易创新发展与有序开放之路。

（一）坚持安全可控、渐进有序原则

创新发展数字贸易与有序扩大数字领域开放，必须在发展中筑牢安全底线，在开放中提升治理能力，逐步构建起既适应国际趋势又符合中国国情的数字贸易开放体系，通过持续的风险防控与治理优化，实现数字贸易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

在创新发展数字贸易方面，要统筹发展和安全，强化制度保障与技术支持。一是完善安全治理体系，围绕数字领域的供应链安全、需求侧安全与贸易通道安全三大维度，构建覆盖数据跨境流动、个人信息保护、关键基础设施安全的监管框架，明确安全“红线”和开放“底线”。二是协同推进安全与创新，依托隐私计算、可信数据空间、区块链等领域的技术创新，支持企业在合规前提下推动跨境数据服务与数字产品研发，最大限度减少“脱钩断链”和境外网络攻击等带来的风险挑战^①。三是实施分类分级动态管理，对数据与数字服务实施差异化战略，在开放一般数据流动的同时，建立针对重要数据与核心数字供应链环节的安全评估与备份机制，从而保障数字领域的供应链韧性。在有序扩大数字领域开放方面，要在保障安全的基础上渐进有序推进开放。一是分阶段推进开放试点，依托海南自贸港、自贸试验区以及即将启动建设的数字贸易示范区等平台开展压力测试，逐步扩大开放领域，形成“试点—评估—推广”的推进机制。二是建立安全导向的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对数字贸易活动中国国家安全、产业安全、数据安全的动态监测与风险评估，设立应急响应与审查机制，推动治理模式从“应急型”向“常态化、精细化”转型升级。三是推动数字贸易规则有序对接与引领，在优先对接电子签名、无纸化贸易等便利化规则的同时，在数据跨境流动、源代码保护等领域设置过渡期与安全例外条款，积极参与并主导数字贸易通道规则构建，推动形成包容发展、安全可控的“中式模板”。

（二）完善国内数字生态治理能力建设

构建系统完备、协同高效、安全可控的国内数字生态治理体系，是夯实数字贸易创新发展制度基础、营造稳定可预期内部环境的关键举措。这不仅有助于中国在全球范围内更高效地集聚数字产品与要素，而且能培育形成新的数字贸易增长极。第一，完善数字贸易发展的法律法规体系。一是加

^① 温可仪、陈金源、何传添：《数字贸易安全及其治理：内涵、挑战与策略》，《国际经贸探索》，2026年第1期。

快出台国家层面数字贸易的法律法规,《网络安全法》和《网络数据安全条例》的颁布实现网络安全领域宏观设计向具体化操作的延伸,立法机关可在参考北京、福建等地的数字贸易有关管理条例及实施效果的基础上,加快出台《中华人民共和国数字经济促进法》,行政机关可在法律制定和颁布的基础上,出台《中华人民共和国数字经济促进条例》等法规,统筹产业创新发展与安全监管,明确数字贸易在国民经济中的定位及发展导向。二是同步修订知识产权相关法律,进一步明确数字内容、软件、算法、源代码等知识产权的归属原则及相关保护措施,消除当前知识产权保护法律的模糊规定,保障企业和个人在生产数字产品和提供数字服务过程中有法可依,激发全社会创新动力。第二,创新协同监管机制,提升跨领域治理效能。针对跨境数字交易、数据跨境流动、平台经济监管等跨领域议题,建立横跨商务、网信、工信、金融监管、海关和税务等部门的常态化协调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必要时可组建专项工作组统筹推进监管工作,明确各部门在数字贸易监管中的分工与信息对接职责,建立信息共享、联合执法、风险共防的工作机制。可在数字贸易发展较为迅速的地区先行试点,打破部门各自为战的局面,形成可复制推广的协同治理模式。第三,推动科技赋能监管。可依托技术优势,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工具构建穿透式监管平台,实现对数字贸易全流程、全主体、全要素动态监测。同时,重点提升对平台算法合规性、跨境数据流动轨迹、跨境电商交易真实性、数字服务税征管等关键领域的监管能力,既防范数据安全、金融风险、贸易欺诈等问题,又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创新活动的干预,实现精准监管、智慧监管。

（三）建设创新、流动与共享相结合的数据治理体系

创新发展数字贸易既离不开完善的国内数字生态治理能力,又离不开能够有效融合创新、流动与共享的数据治理体系^①。该体系的建设应从三个维度系统推进。第一,激发数据驱动型创新。一是依托自贸港或自贸试验区划定特殊区域或场景,开展数据监管沙盒以及算法模型跨境等创新试点工作。二是支持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探索数据确权、定

价、交易机制,培育数据交易所、数据服务商等多层次市场主体。三是强化数字基础设施支撑,通过建设跨境数据服务中心、算力设施、区块链验证平台等,为数据创新提供技术保障。第二,推动数据开放共享。建设可共享的数据治理体系,从国内范围放开至国际范围。一是构建公共数据开放平台,推动政府数据、公共数据在脱敏、合规前提下的开放共享,明确开放范围、格式与使用条件。二是建立数据共享机制,鼓励企业、研究机构等多元主体参与数据共享,探索数据信托、数据沙盒等新型共享模式。三是推动跨境数据共享合作,在跨境电商、金融服务、医疗健康等重点领域开展国际数据共享试点。第三,促进数据高效有序流动。一是加快制定数据跨境负面清单,依据国家数据分类分级框架制定适用于本区域的负面清单,明确禁止或限制出境的数据类型,提升跨境数据流动的可预期性和便利性。二是简化合规流程,推行“一站式”申报通道,优化数据出境安全评估、标准合同备案等程序,降低企业合规成本。三是建立数据流动“白名单”与绿色通道,简化可信数据接收方流程,建立企业内部管理、研发等非业务敏感数据出境的便捷通道。

（四）推动数字服务制度型开放

推动数字服务制度型开放,是从以实体机构和项目审批为核心的商业存在模式,向以规则、规制、管理、标准与数据治理为核心的跨境交付模式的关键转变。这一转变旨在通过更高水平、更加透明和可预期的制度安排,破除制约数字服务跨境的隐性壁垒,在保障安全与主权的前提下,深度融入全球数字服务贸易网络,增强中国在国际规则塑造中的话语权。可从推动数字内容流动便利化、促进数据跨境流动和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展开。

第一,推动数字内容流动便利化。相较数据而言,数字内容跨境流动面临的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风险较低,前期可通过推动数字内容便利化流动为数字服务制度型开放积累经验。以数字文化服务为例,一是建立数字文化贸易试验区。在影视和游戏产业较为发达的自贸试验区采用“监管沙盒”模式,测试进口电影、动漫、音乐和小说等数字文化产品的开放效果,探索对影视后期制作、游戏开发测试和数字艺术创作等具体业务实施更加便利的跨

^① 周念利、于美月、孙勤娜:《对标“贸易面向型”国际数据规则提升自贸区(港)数据治理水平》,《国际商务研究》,2025年第1期。

境数字内容流动管理政策，在充分的实践中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模式。二是保障数字内容审查透明化、公平化。在透明化方面，中国可公开数字内容的审查细则，包括审查标准、审查程序和审查期限等，为国内外数字文化企业提供确定性强、透明度高的制度环境，激发企业创作经营积极性；在公平化方面，加快完善国内外数字文化产品审查标准，保障所有企业享有非歧视性待遇。

第二，促进数据跨境流动。数据具有天然的跨境流动特性^①，决定了有序扩大数字领域开放必须推动数据跨境流动。可以从四个方面推动数据跨境流动。一是统一各地区电信数据跨境规则，在整合北京、上海和海南等地数据出境负面清单并结合所在地既有实施经验的基础上，出台全国性的电信领域数据出境法规与管理标准，消除区域政策口径差异。二是建立数据跨境流动“单一窗口”，简化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的数据出境安全评估流程，在保障电信数据安全的情形下，降低企业跨区域数据流动的合规成本。三是试行“数据海关”，探索跨境数据的记录和分析工作，对服务行业数据出境实行分类分级管理，确保数据有序流动，保障数据安全。四是推动数据开放与对接，以数字交通运输领域为例，中国可依托《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等区域自贸协定，主动与国际主要港口共享航运数据，推动宁波、上海、青岛等主要港口与釜山、新加坡港等建立国际航运数据交换平台，在保证航运数据安全的原则下，推动港口作业、船舶动态、集装箱状态等数据在船公司、货代、港口管理部门间依授权共享，提升供应链可视化水平。

第三，加强数字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保护有利于企业的数字创新^②，从而丰富数字产品与服务供给。在知识产权保护层面，中国与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存在差距，数字知识产权保护亟待加强。以数字文化服务为例，中国可通过技术赋能数字版权保护，依托区块链、数字水印等技术，为数字文化产品提供版权存证、侵权监测、维权取证一站式服务；建立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机制，缩短维权周期，提高侵权赔偿标准。基于数字文化领域积累的经验，将知识产权保护模式推广至更多数字服务行业。

（五）加快形成数字贸易“中式模板”

有序扩大数字领域开放的落脚点是在国际经贸

规则中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符合中国发展利益的“中式模板”。当前，全球数字贸易规则体系正在重构，主要经济体争夺话语权的竞争较为激烈。在此背景下，中国应依托自身在数字贸易领域的规模优势，主动参与并引领形成务实包容、安全可控且可持续发展的“中式模板”，为全球数字治理提供重要公共产品。

第一，明确“中式模板”的原则、方向与路径。在原则上，坚持维护数字主权与安全可控，强调在保障国家安全、保护个人信息与隐私以及尊重他国数字主权的前提下，推进数字贸易便利化。在方向上，明确“中式模板”倡导的包容性和发展导向，兼顾发展中国家的利益，设置灵活的例外条款与过渡期的安排。在路径上，可采取先易后难的渐进式对接路径，优先对接并制定无纸化贸易、电子签名、线上消费者保护等共识性强、接受难度低的条款，对于数据跨境自由流动、源代码保护等争议较大、涉及安全的条款，可在中国推进跨境流动实践的基础上，设置过渡期，分阶段推进制度配套。

第二，明确“中式模板”的优先议题与内容建设。“中式模板”包含众多包容性强、受益范围广的议题，例如，“数字班列”、数字物流、电子支付等，在符合中国发展利益的同时具有较强的可复制性和可推广性。在跨境铁路运输方面，积极推动“数字班列”倡议，中国可推动铁路货运数据与公路、海运物流平台的接口标准化与数据有限共享，并以此为基础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推进“数字班列”建设，制定可互认的电子运单格式、货物追踪数据标准及跨境通关状态信息交换协议，提升国际班列的数字化运行效率和透明度。在跨境物流方面，积极推进全球智慧物流网络合作框架，中国可依托国内外电商物流优势，在亚太经济合作组织（APEC）和世界海关组织（WCO）等平台，发起关于跨境物流数据交换安全与便利化、智能仓储网络标准的国际对话与合作，逐步将中国在智慧物流领域的实践转化为区域或国际认可的软性标准。在电子支付方面，中国应加强电子支付领域的国际规则输出，通过金砖国家开发银行和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等平台，推动相关国家采用中国的二维码支付协议、生物识别认证等标准。

第三，深化区域合作与伙伴关系建设。推动

① 马忠法：《数据跨境流动国际法规制与中国应对》，《政法论丛》，2026年第1期。

② 洪结银、刘朝阳、李静：《知识产权保护与企业数字创新》，《产业经济评论》，2025年第3期。

建设数字贸易“中式模板”不仅要在方向和议题上下功夫，而且要通过区域合作进一步获得更广泛的国际支持，为将“中式模板”推广至更大范围奠定基础。可从重点区域选择和打造数字合作平台样板两方面推进。在重点区域选择方面，分层推进与亚洲其他地区、欧洲等区域的合作战略，对于已经签订《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等多项自贸协定、具有一定合作基础的诸如韩国等亚洲国家而言，可依托中韩合作的现有基础，在升级谈判中提出加入部分“中式模板”条款的方案；对于新加坡等数字贸易规则框架较为成熟的国家而言，可在已有基础上加强沟通与协调，以此为契机深化与《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等数字

贸易规则的协同；对于欧盟而言，其在数据隐私、消费者保护等领域与中国相关制度举措存在相似之处，可以此与欧盟寻求共识，避免规则孤立给中国制度型开放带来不利影响。在打造数字合作样板方面，可依托“一带一路”倡议、金砖国家和上海合作组织等治理平台，推动数字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推广中国在跨境电商、电子支付等领域的成熟经验，共同构建跨境数据流动合作机制，形成区域性的“中式模板”实践网络。此外，中国可通过发布白皮书、案例集等方式，系统宣传中国在数字贸易治理中的创新做法，与全球各国共享数字能力建设与治理经验，提升“中式模板”的吸引力。